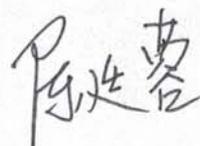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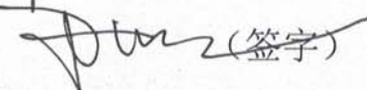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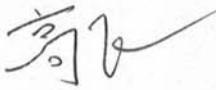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1909769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编制单位: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9-86852277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	20
7.1.2 废气.....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2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变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更后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线分布、切换装置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4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7 年 6 月 1 日，坛环开审 [2017]37 号

开工时间：2017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2017 年 8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暂未申领。

截止 2018 年 6 月，企业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编制了《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和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97]122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 (2) 《关于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 [2017]37 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6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项目北侧为江苏智文华新岩棉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康路；西侧为池塘；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租赁车间 426m 处为东村，本项目周围 500 米内环境敏感目标仅为 426m 处的东村，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复卷机、等）位于厂区车间北侧，声源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侧 426 米的东村（约 600 人），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是关于“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经现场核实，生产设备相对环评数量有所变化，实际生产中以现场设备数量完全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的产品产量，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环评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搅拌罐	ZD52、20 吨/罐	2 只	2 只	0
	储胶罐	25 吨/罐	2 只	2 只	0
		3 吨/罐	2 只	2 只	0
	涂布机	HG53	4	3	-1
	印刷机	FR-522	4	5	+1
	分切机	FQ-56	8	8	0
	复卷机	/	2	2	0
	烘干线	/	4	3	-1
	软化水机	RH52-01	1	0	-1
公辅设备	风机	9000m ³ /h*2	2	2	0
	循环冷却水池	100 m ³	1	1	0
环保设备	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	/	2	2	0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库房		0	25m ²	+25 m ²
	危险固废库房		30m ²	30m ²	0

由表 3-1 可知，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增加的有“印刷机”，共增加 1 台。印刷机设备数量的变动原因是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还处于项目设计建设的初级阶段，由于产品的生产加工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公司设计的设备清单不够详尽准确，导致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不完全一致，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不变，企业产能不会发生变化。

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位于车间内，实际建设中，将危废库房安置在车间北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格成分	实际规格成分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塑料薄膜 (BOPP)	聚丙烯薄膜	聚丙烯薄膜	3000	3000	不变
	胶水	水溶性丙烯酸酸酯	水溶性丙烯酸酸酯	1500	1500	不变
	颜料	/	/	8	8	不变
	丙烯酸树脂	/	/	50	50	不变
	助剂	/	/	0.18	0.18	不变
	纸筒	/	/	5	5	不变
资源能源	给水	/	/	22845 立方米	350 立方米	-22495 立方米
	蒸汽	/	/	60 吨/年	18800 吨/年	+18740 吨/年
	供电	/	/	18 万度	18 万度	0

原材料性质介绍：

塑料薄膜：主要成份 BOPP，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主要用于印刷、制袋、作胶粘带以及与其它基材的复合。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

胶水：本项目使用水溶性丙烯酸酯压敏胶，即丙烯酸酯类合成乳胶，丙烯酸酯胶乳由乙烯基烷氧基硅烷单体作为改性剂，与甲基丙烯酸烷基酯、丙烯酸烷基酯、丙烯酸羟烷基酯和烯基芳族化合物等单体通过种子乳液聚合方式进行共聚获得。主要成分

为：聚合物及助剂 53%，去离子水 47%，丙烯酸丁脂小于 0.05%。产品稳定性好，可放置一年以上，并可明显提高涂膜的硬度、拉伸强度、耐水性、附着力及耐擦洗性。
 水性油墨：项目使用丙烯酸树脂水性油墨，油墨自行按比例配制，主要成分及配比为丙烯酸树脂 59%，颜料 10%，助剂 0.2%，剩余部分水约 30%。

3.4 生产工艺

包装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包装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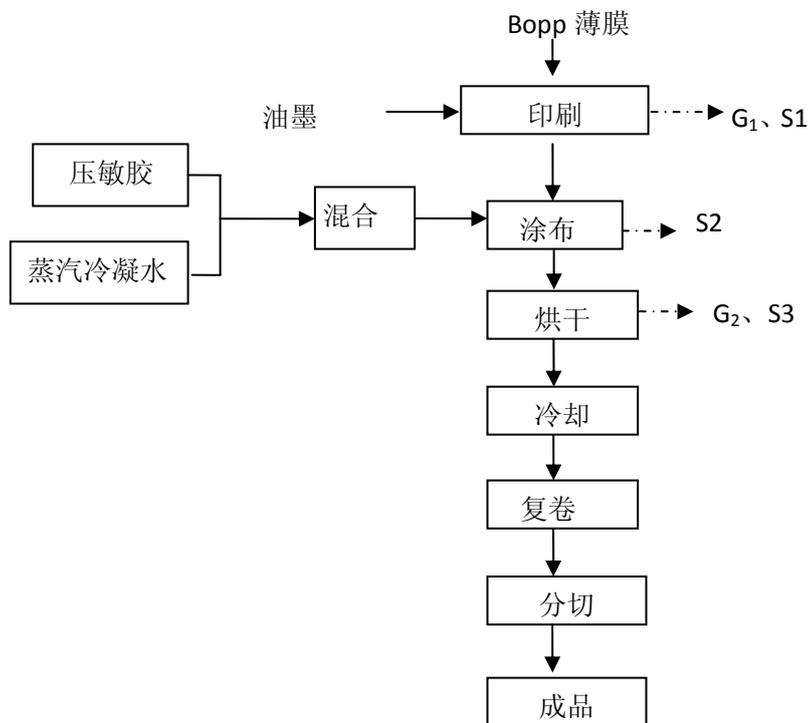


图 3.4-1 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包装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简述

印刷：将外购的 Bopp 薄膜进行印刷，主要是为了使产品上有客户需求的文字等，将水性油墨与颜料直接加入机器内，机器自动混合，无需另行配置。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1，印刷失败产生的废料 S1。

胶水制备：将外购的压敏胶与蒸汽冷凝水在密闭的搅拌罐内进行混合，混合比例为 1:10，在常温下进行。

涂布、烘干：在搅拌罐内制备的胶水先通过管道打入成品罐内，然后再用泵送至涂布机内，将胶水均匀的涂在薄膜表面，之后直接进入烘干通道，涂布失败产生的废料 S3。涂布后进入烘箱烘干，烘箱温度达到 70℃左右，采用蒸汽烘干。烘干后进入冷

却塔进行冷却至 50℃ 以下，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2（以 VOCs 计），厂内共设 4 条涂布烘干线，每两条涂布烘干线共用一台风机收集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放筒排放。涂布机定期清洗会产生废液 S3。

冷却：烘干后需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使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复卷：将加工好的薄膜卷制在纸筒上。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将薄膜分切成不同规格大小，包装后即成品。

经核实，现场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印刷废气环评批复中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现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调节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未购置软化水机，故实际清下水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小
环评中生产设备：印刷机 4 台。软化水机 1 台。	实际生产中，印刷机 5 台。软化水机未购置，经核实，现场设备生产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变。
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位于车间内	实际建设中，将危废库房安置在车间北侧

印刷废气污染措施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整改成经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有利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危废库房位置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厂内清下水量排放量减少。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见附件 2。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接入金坛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尧塘河。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COD、NH ₃ -N、TP、SS	水量：180；COD：0.0684 SS：0.0315 NH ₃ -N：0.0054 TP：0.00054	接入金坛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尧塘河	接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见第9章验收监测结果	排入尧塘河



图 4.1 雨污接管口标志牌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印刷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涂布、烘干、印刷工段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的方式解决。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涂布废气、烘干废气、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同环评一致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图 4.2 噪声厂房隔声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及 治理措施	备注
车间 1	涂布机	3	70-80	车间东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复卷机	2	70-85	车间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分切机	8	70-80	车间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风机	2	80	车间南北两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车间 2	印刷机	5	70-75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	搅拌罐	2	75-80	厂区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和清洗废液。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暂存场 所	备注
废料	废弃的 薄膜	/	0.5	0.5	外售综合 利用	一般固 废堆场	产生 量与 环评 一致
污泥	化粪池 产生	/	0.5	0.5	卫生填埋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0.5	0.5	外售综合 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2.25	2.25	环卫部门 拖运处理	生活垃 圾桶	
废活性炭	废气吸收	HW49 900-041-49	2.9	2.9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危废仓 库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HW09 900-007-09	5	5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041-49	0.72	0.72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标志牌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仓库已贴有危废仓库的标识牌，在地面和墙面涂有环氧漆，危废固废分类分

开堆放，并在危废上贴有小标签，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可有效防止液态危废泄露至外环境。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专门设置应急物资仓库，仓库中主要存放灭火器、消防砂、急救箱等应急物资，物资配备齐全，能够有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为了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公司的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已设置闸门，对雨水排放管设立切换设施，检测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兼雨水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目前，厂区内已设置 1 个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及雨水池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不外排。厂区雨污水管线和切换装置图见附图 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1、废(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正常生产时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东康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无需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35 万，环保投资找总投资额的 3.5%，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投资	总投资	百分比	备注	
废气	1#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	25	1000	2.5%	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2#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					
废水	化粪池	1	1000	0.1%	接管处理	
噪声		/	/	/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料	/	/	/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	/	/	卫生填埋
		废包装袋	/	/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3	1000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废油墨桶				
绿化		/	/	/	依托原有	
其他（应急事故池等投入）		6	1000	0.6%	已建 80m ³ 应急事故池	
合计		35	1000	3.5%	/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金坛区西岗镇西唐环保设备厂，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	风机风量 2500m ³ /h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满足环保要求
2#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	风机风量 2500m ³ /h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风机风量 9000m ³ /h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5-1。

表 5-1 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东康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
其他需考核的内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经软件计算，厂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评价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 [2017]37 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建议及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建设，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500m² 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

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你公司应提升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采用低VOC_s含量的胶水和油墨。

3、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项目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调节后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油墨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中VOC_s排放速度和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的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7、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该项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废气排放口2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各1个。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及时办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四、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印刷工段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VOCs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的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速 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表5	50	15	1.5	2.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口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见下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250
			TP	mg/L	3
			氨氮	mg/L	35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城镇污水 处理厂 I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TP	mg/L	0.5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金坛市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噪声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4。

表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180	坛环开审 [2017]37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6月1日
	COD	0.0684	
	SS	0.0315	
	NH ₃ -N	0.0054	
	TP	0.00054	
废气	VOCs	0.083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效果。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20日和2018年6月19日-20日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要求工况满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	4次/天，监测2天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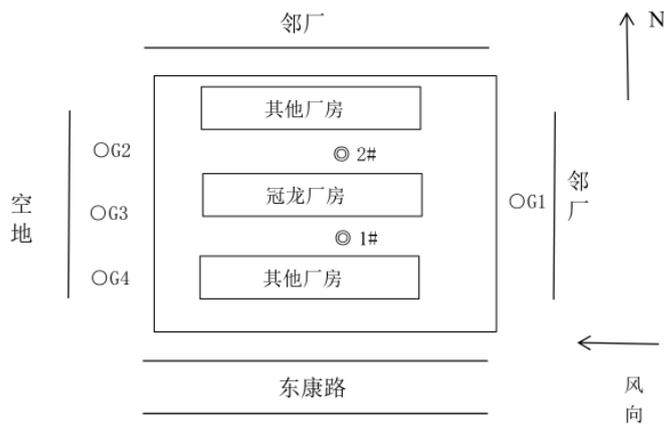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涂布、烘干、印刷工段	1#和2#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次/天，监测2天

7.1.2.1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涂布、烘干、印刷工段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VOCs	3次/天，监测2天，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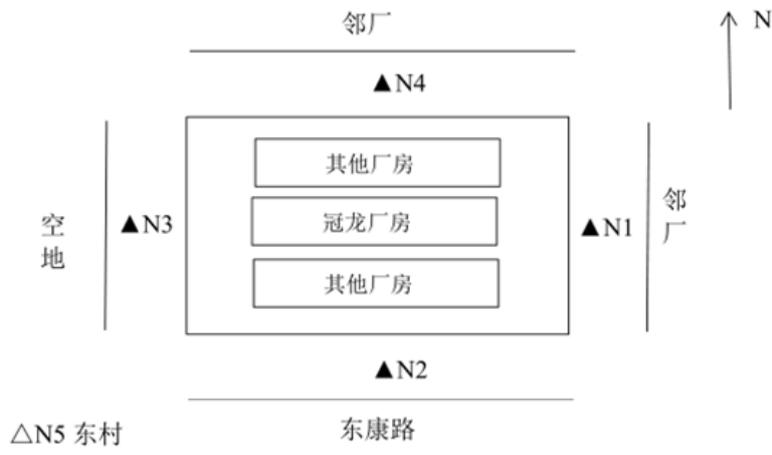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	Leq(A)	昼夜间监测 2 次，共测 2 天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5月19日，天气多云，检测时风速为1.7m/s、5月20日，天气多云，检测时风速为1.9m/s。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时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121	已检定
2	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3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已检定
4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
5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45	已检定
6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46	已检定
7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47	已检定
8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0125	已检定
9	气体采样器	EM-300	00148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00153	已检定
11	质谱仪	5977B	00154	已检定
12	热脱附仪	UNITY-YF	00155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

表 8-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2	100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2	100
总磷	8	3	37.5	100	1	12.5	100	2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5月19日、5月20日检测期间多云、6月19日、6月20日检测期间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与环评设计量一致。5月19日和6月19日检测时包装膜日产量为23.9万卷/天达到计产能的90%；5月20日和6月20日检测时包装膜日产量为23.9万卷/天，达到计产能的90%。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18.5.19	污水 接管 口	1	291	29.1	150	2.56
		2	278	27.5	140	2.61
		3	297	26.9	135	2.49
		4	325	29.7	165	2.34
		均值或范围	298	28.3	148	2.50
2018.5.20	污水 接管 口	1	274	28.8	135	2.27
		2	295	27.2	125	2.31
		3	289	26.9	155	2.19
		4	291	29.1	140	2.12
		均值或范围	287	28.0	139	2.22
执行标准			≤500	≤35	≤250	≤3

从表 9.2-1 的检测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2 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VOCs	2018.6.19	第一次	0.102	0.171	0.145	0.141
		第二次	0.109	0.044	0.173	0.165
		第三次	0.104	0.163	0.152	0.12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73			
	2018.6.20	第一次	0.107	0.131	0.146	0.130
		第二次	0.106	0.126	0.129	0.121
		第三次	0.115	0.131	0.140	0.14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46			
	标准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单位	1#废气排气筒（南面）进口			1#废气排气筒（南面）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6.19						
排气筒高度	m	15						
环保设备	活性炭装置							
截面积	m ²	0.07			0.20			
烟温	℃	51	49	42	50	48	44	
流速	m/s	10.9	10.8	10.7	4.3	4.9	4.6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10 ³	2.22×10 ³	2.26×10 ³	2.49×10 ³	2.88×10 ³	2.68×10 ³	
含湿量	%	2.9	2.9	2.9	3.0	3.0	3.0	
动压	Pa	99	98	97	16	21	17	
静压	kPa	-1.08	-1.08	-1.08	-0.03	-0.02	-0.0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30	2.35	0.379	0.398	0.40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9.44×10 ⁻⁴	0.001	0.001

备注	1#废气排气筒（南面）出口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表》（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单位	2#废气排气筒（北面）进口			2#废气排气筒（北面）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6.19						
排气筒高度	m	15						
环保设备	活性炭装置							
截面积	m ²	0.07			0.20			
烟温	℃	42	39	29	59	52	48	
流速	m/s	31.7	29.4	30.7	11.9	12.0	11.1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10 ³	6.32×10 ³	6.80×10 ³	6.80×10 ³	6.90×10 ³	6.44×10 ³	
含湿量	%	2.9	2.9	2.9	3.0	3.0	3.0	
动压	Pa	846	730	792	120	122	103	
静压	kPa	-0.31	-0.31	-0.31	0.01	0.01	0.0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39	0.586	0.593	0.191	0.214	0.21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备注	2#废气排气筒（北面）出口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表》（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单位	1#废气排气筒（南面）进口			1#废气排气筒（南面）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6.20					
排气筒高度	m	15					
环保设备	活性炭装置						
截面积	m ²	0.07			0.20		
烟温	℃	40	41	40	30	31	31
流速	m/s	10.9	10.8	11.0	4.8	4.6	4.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10 ³	2.27×10 ³	2.32×10 ³	3.05×10 ³	2.89×10 ³	3.04×10 ³

含湿量	%	2.9	2.9	2.9	3.0	3.0	3.0	
动压	Pa	98	95	99	20	18	20	
静压	kPa	-1.10	-1.11	-1.12	-0.02	-0.01	-0.0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06	0.913	1.04	0.209	0.211	0.32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6.37×10 ⁻⁴	6.10×10 ⁻⁴	9.79×10 ⁻⁴
备注	1#废气排气筒（南面）出口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表》（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表 9.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测试项目	单位	2#废气排气筒（北面）进口			2#废气排气筒（北面）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6.20						
排气筒高度	m	15						
环保设备	活性炭装置							
截面积	m ²	0.07			0.20			
烟温	℃	39	38	38	35	34	37	
流速	m/s	31.5	31.6	31.6	13.3	13.6	13.5	
标干流量	Nm ³ /h	6.76×10 ³	6.78×10 ³	6.81×10 ³	8.28×10 ³	8.46×10 ³	8.32×10 ³	
含湿量	%	2.9	2.9	2.9	3.1	3.1	3.1	
动压	Pa	827	831	835	150	156	153	
静压	kPa	-0.30	-0.30	-0.31	0.01	0.01	0.0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92	0.389	0.414	0.179	0.233	0.19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1	0.002	0.002
备注	2#废气排气筒（北面）出口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表》（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VOCs 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7，监测点位见图。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5月19日				5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	1	2	1	2	1	2
N1	东厂界	63.5	63.2	47.6	48.3	63.2	62.1	48.0	47.3
N2	南厂界	50.5	53.9	45.2	45.5	51.1	54.3	44.1	44.3
N3	西厂界	55.6	52.0	43.2	42.9	55.3	56.7	43.5	42.1
N4	北厂界	55.2	56.7	48.3	46.7	55.0	55.2	47.3	45.7
N5	东村	46.7	48.2	43.2	44.1	45.2	48.6	42.0	43.3
标准值		厂房四周昼间：≤65 夜间：≤55；居民点昼间：≤60 夜间：≤50							
备注		检测期间，5月19日，天气多云，检测时风速为1.7m/s、5月20日，天气多云，检测时风速为1.9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噪声测点示意图：</p> <p>“▲”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p>							

经监测，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敏感点东村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9.2.1.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

表 9.2-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设计产生 (t/a)	实际产生 (t/a)	环评及批复处置 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料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污泥		0.5	0.5	卫生填埋	同环评
废包装袋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	2.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清洗废液		5	5		
废油墨桶		0	0.72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接管量			
废水	接管量	180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84	0.053	
	悬浮物	0.0315	0.026	
	氨氮	0.0054	0.0051	
	总磷	0.00054	0.00042	
废气	VOCs	0.0835	0.0053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时间约 8h，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2400h； 3、企业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污水排放量。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全年排放废水量为 180t/a。			

由表 9.2-7 可见，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口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经 1#和 2#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1#和 2#排气筒排至大气；印刷废气经 2#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至大气，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的标准，1#和 2#排气筒其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77.15%、59.7%；

由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期间涂布、烘干和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的实测产生浓度较环评预估浓度低，实测出口浓度与设计出口浓度相符，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7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2) 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的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与年排放量计算，公司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84t/a、悬浮物 0.0315t/a、氨氮 0.0054t/a、总磷 0.00054t/a；废气排放量：VOCs 0.0835t/a。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危废库房位置调整，但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主要设备未变，部分公辅设备微调，但现场生产设备完全能满足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发生改变，依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等。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 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并做转移联单制度。

(4) 企业应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必须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482-29-03-526 495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开审【2017】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坛区西岗镇西唐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坛区西岗镇西唐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MTBKW63		验收时间	201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	/	180	180	0	180	180	0	+180
	化学需氧量				0.072	0.0036	0.0684	0.0684	0	0.0684	0.0684	0	+0.0684
	悬浮物				0.045	0.0135	0.0315	0.0315	0	0.0315	0.0315	0	+0.0315
	氨氮				0.0054	/	0.0054	0.0054	0	0.0054	0.0054	0	+0.0054
	总磷				0.00054	/	0.00054	0.00054	0	0.00054	0.00054	0	+0.00054
	废气 VOCs				0.835	0.7515	0.0835	0.0835	0	0.0835	0.0835	0	+0.0835
	工业固体废物				11.65	11.6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1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2
3 评价标准	3
3.1 环境质量标准	3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6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8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8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8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8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10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0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12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4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15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7
9 结论与建议	18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附图：

附图 1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用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500m² 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的生产能力,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膜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包装材料、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钢材、金属材料销售。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7]37 号)。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占地面积 4500 m²,环保投资 93 万。目前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现有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卷/年)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包装膜	8000	8000	2400h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根据 2018 年 2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环境现场核实,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印刷废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活性炭装置前增加降温除湿装置、危废库房位置及清下水量与原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不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 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坛环开审 [2017]37 号，2017 年 6 月 1 日；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3 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1997）172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考虑到VOCs暂无环境质量标准，本报告书暂按非甲烷总烃标准进行评价。根据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中的说明，我国在制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允许排放速率时，其环境质量浓度是选用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的，故建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2.0mg/m³执行；TVOC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中相应标准。

表 3.1-1 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μg/Nm ³)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厂址及周边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N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	TVOC	0.6mg/Nm ³ （8h 均值）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无量纲)	6~9
			COD	30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市区城市区域环境标准（GB3096-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印刷工段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速 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表 5	50	15	1.5	2.0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口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250
			TP	mg/L	3
			氨氮	mg/L	35
金坛区第二污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表2	pH	—	6~9

处理厂排口	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金坛市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噪声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包装膜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8000 万卷包装膜	与环评一致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印刷机原环评 4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一台	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与环评一致	/
	租赁面积：4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工艺	原辅材料：详见表 5.2-1；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东康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噪声防治： 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油墨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固体废物管理： 废料、废包装袋外售	水污染防治： 厂内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 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和 2#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固体废物管理： 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卫生填埋；设备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	为保证较好的车间环境，企业将原来无组织排放的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软水机。

	综合利用、污泥卫生填埋；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	--	--	--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表 5.1-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车间 1 (涂布车间)	4000	4000	不变	4000	4000	不变
2	车间 2 (印刷车间)	400	400	不变	400	400	不变
3	搅拌区	100	100	不变	100	100	不变
合计		4500	4500	/	4500	4500	/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面积无变化。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表 5.2-1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包装膜	塑料薄膜 (BOPP)	3000	3000	0
	胶水	1500	1500	0
	颜料	8	8	0
	丙烯酸树脂	50	50	0
	助剂	0.18	0.18	0
	纸筒	5	5	0
资源能源	给水	22845 立方米	350 立方米	-22495 立方米
	蒸汽	60 吨/年	18800 吨/年	+18740 吨/年
	供电	18 万度	18 万度	0

综上，原辅材料用量不变。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表 5.3-1 项目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搅拌罐	ZD52、20 吨/罐	2	2	0
	储胶罐	25 吨/罐	2	2	0
		3 吨/罐	2	2	0
	涂布机	HG53	4	3	-1
	印刷机	FR-522	4	5	+1

	分切机	FQ-56	8	8	0
	复卷机	/	2	2	0
	烘干线	/	4	3	-1
	软化水机	RH52-01	1	0	-1
公辅设备	风机	9000m ³ /h*2	2	2	0
	循环冷却水池	100 m ³	1	1	0
环保设备	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	/	2	2	0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库房		0	25m ²	+25 m ²
	危险固废库房		30m ²	30m ²	0

由表 5.3-1 可知，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增加的有“印刷机”，共增加 1 台。印刷机设备数量的变动原因是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还处于项目设计建设的初级阶段，由于产品的生产加工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公司设计的设备清单不够详尽准确，导致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不完全一致，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不变，企业产能不会发生变化。原环评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前面增加降温除湿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位于车间内，实际建设中，将危废库房安置在车间北侧。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工艺:

1、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产污环节:

1、印刷废气：环评是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现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其余产污环节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①印刷废气：环评是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现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根据环评可知，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溶性环保油墨，油墨中挥发的部分主要是一些助剂，助剂用量为 0.18t/a，本项目设定助剂全部挥发，则本项目油墨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18t/a。集气罩捕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则 VOCs 捕集量为 0.16t/a。

②涂布、烘干废气：本项目采用压敏胶进行涂布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2，在涂布烘干主要是烘干过程中胶水挥发的废气（以 VOCs 计）。挥发废气约占胶水总量的 0.05%，则挥发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75t/a。本项目共设置 4 条涂布、烘干线，2 条生产线共用一台风机（每台风量 9000 m³/h），在涂布及烘干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冷凝设备后，再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在 90%以上，以 90%计）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5.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9000	VOCs	15.5	0.14	0.3375	降温除湿	90	1.55	0.014	0.03375	60	1.5	15	0.5	25	连续 2400h
2#	9000	VOCs	23.3	0.21	0.4975	+活性炭吸附	90	2.33	0.021	0.04975	60	1.5	15	0.5	25	连续 2400h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原环评中将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但实际生产过程中未购置软化水机，直接使用蒸汽产生的冷凝水进行胶水和油墨的配置，故厂内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其余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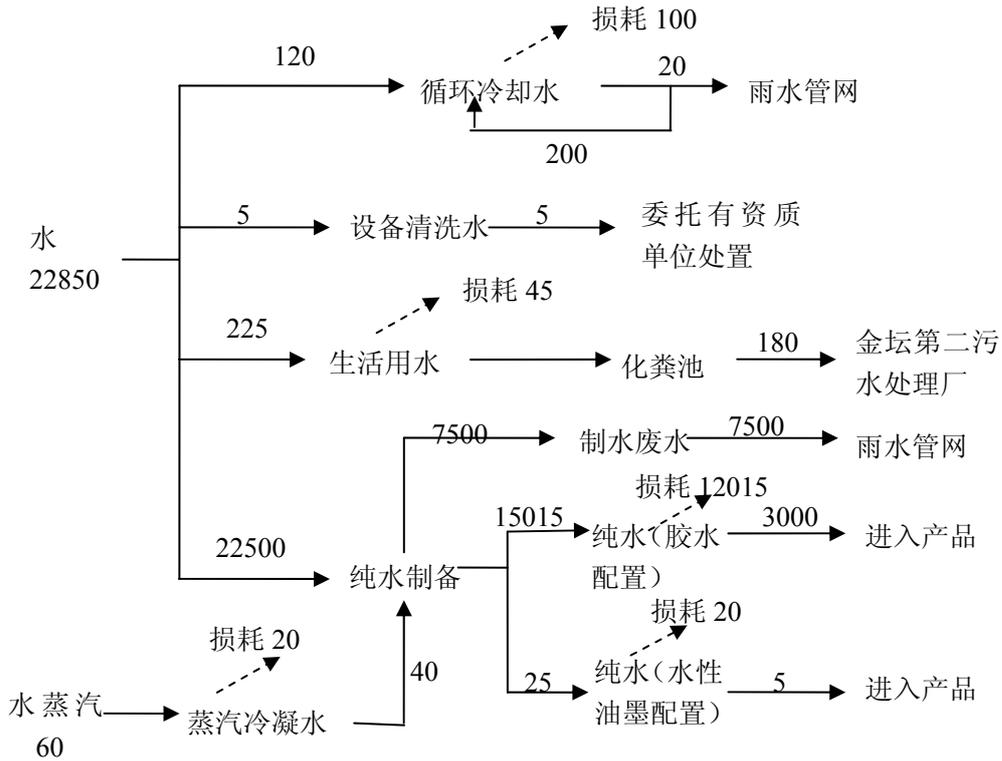


图 5-1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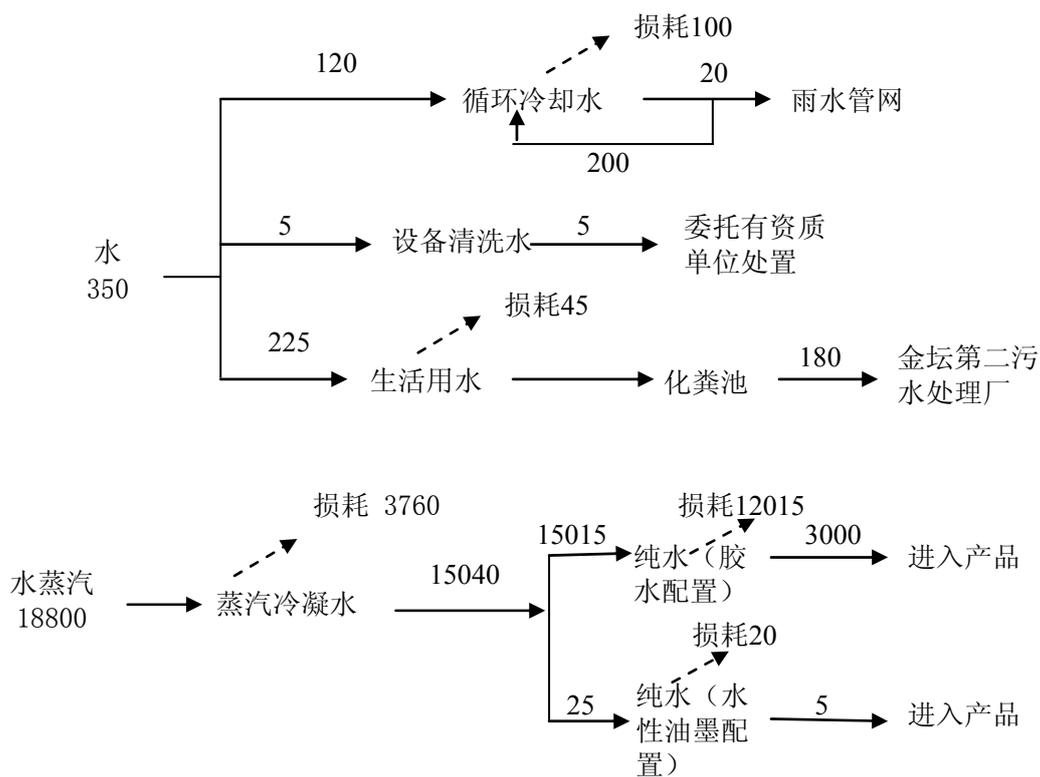


图 5-1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原环评未考虑废油墨桶的产生和处置去向，实际使用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现场核实，全年产生废油墨桶 720 只/年，每只油墨桶的重量为 1 公斤/只，则全年产生废油墨桶 0.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表 5.6-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180	0	0	0	0	180	180	0	
	COD	0.072	0.072	0	0.0036	0.0036	0	0.0684	0.0684	0	
	SS	0.045	0.045	0	0.0135	0.0135	0	0.0315	0.0315	0	
	NH ₃ -N	0.0054	0.0054	0	0	0	0	0.0054	0.0054	0	
	TP	0.00054	0.00054	0	0	0	0	0.00054	0.00054	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0.675	0.835	+0.16	0.6075	0.7515	+0.144	0.0675	0.0835	+0.016
	无组织排放	VOCs	0.255	0.095	-0.16	0	0	0	0.255	0.095	-0.16
固废	危废 废物	废活性炭	2.9	2.9	0	2.9	2.9	0	0	0	0
		清洗废液	5	5	0	5	5	0	0	0	0
		废油墨桶	0	0.72	0	0	0.72	0	0	0	0
	一般 固废	废料	0.5	0.5	0	0.5	0.5	0	0	0	0
		污泥	0.5	0.5	0	0.5	0.5	0	0	0	0
		废包装袋	0.5	0.5	0	0.5	0.5	0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2.25	2.25	0	0	0	0

注：印刷工段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原环评油墨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18t/a，因产生量较小，原环评进行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与环评相比无组织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小。原环评未考虑废油墨桶的产生和处置去向，实际使用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现场核实，全年产生废油墨桶 720 只/年，每只油墨桶的重量为 1 公斤/只，则全年产生废油墨桶 0.72t/a。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有组织大气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本次不重复预测。

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印刷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然后再经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t/a。与环评相比无组织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小。

综上，厂家将印刷废气收集处理，既给员工提供了较好的车间环境，也有利于环境保护。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将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中和调节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但实际生产过程中未购置软化水机，直接使用蒸汽产生的冷凝水进行胶水和油墨的配置，故厂内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未考虑废油墨桶的产生和处置去向，实际使用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现场核实，全年产生废油墨桶 720 只/年，每只油墨桶的重量为 1 公斤/只，则全年产生废油墨桶 0.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包装膜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
规模	8000 万卷包装膜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不变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印刷机原环评 4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一台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过程中，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 1 台	非重大变动
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租赁面积：4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
	卫生防护距离：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印刷机原环评 4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一台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	实际生产过程中，	/

			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1台	
	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表 5.2-1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东康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噪声防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油墨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物管理：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卫生填埋；设备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水污染防治：厂内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其余与环评一致。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和 2#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物管理：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卫生填埋；设备清洗废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相比无组织量减少，清下水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变小	非重大变动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主要变动分析

①为保证车间优良环境，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同时印刷工段的印刷机原环评为四台，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一台。危废库房位置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印刷废气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可以大大改善车间环境，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2、环境可行性小结

(1) 产业政策

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

与原环评一致。

(3) 总量控制

不突破原审批申请总量。

(4) 污染物达标

①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表》(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中标准。

(5) 环境功能

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6) 环境风险

变动后，环境风险不会增加，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9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危废库房位置、清下水量、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印刷废气污染措施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变成经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有利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危废库房位置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厂内清下水量排放量减少。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生产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3) 严格按照环评中的产能进行生产，不增产扩能，一旦增产扩能，须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常州市金坛区排水管理处文书送达回证

收件人签字	书	收件时间	
送达人签章	<p>常州市金坛区排水管理处(公章)</p>  <p>送达人签字: </p> <p>日期: 2017.5.11</p>		

国用(2014)第 1329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东康路89号		
地号	3204820112570137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09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4329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3299.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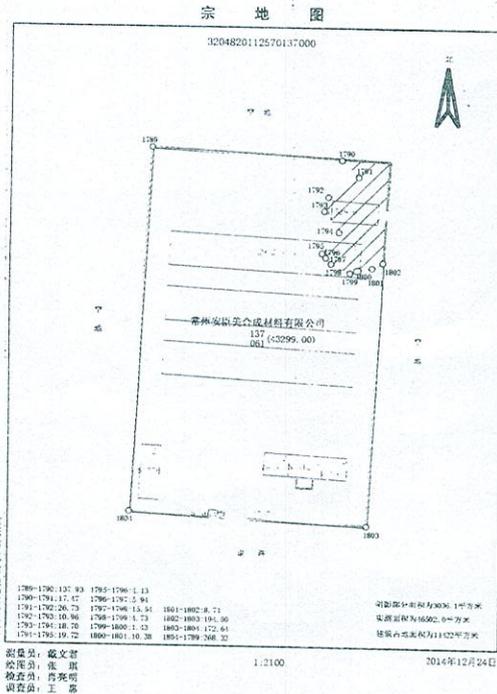
金坛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12 26
2014 12 26 安臣美行

2014 12 26
429 3 2014 12 26 1951
2014 1951
2014 12 26 1951
2014 1951
E

该宗地批准使用土地面积为43299.0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203.0平方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4 年 12 月 26 日

Nº 432133029 S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坛开科经备字：2016124 号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总投资：100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金 300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分切机 4 台、涂布机 4 台、印色机 4 台；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

(项目编码：2016-320482-29-03-526495)

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2016年12月13日

抄送：区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

姓名 陈廷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四川省仪陇县柴井乡姚家
湾村8组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2197406222799

编号: 320482000201712280142

编号: N° 00124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T8K6G3 (1/1)

名称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廷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膜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26日

方租金为人民币 120 元 (不含税), 即此期间每年租金为¥560000 (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自 2017 年 9 月 01 日起, 租金每贰年每平方米递增 5%。

2. 租金支付期限:

按年交付, 乙方应于每年到期 5 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定金自动转为押金; 甲方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 应双倍返还定金。

4. 双方确定: 租赁押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缴纳, 合同期满后, 甲方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租金支付方式: 转账或现金, 账号如下:

开户人姓名: 吴维良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常州延陵支行

银行账号: 6227001260500377256

五、其它费用

1. 甲方承诺在租赁期前付清该租赁厂房的水电或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 使用的水、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缴费。电话、网络使用费、垃圾费及相关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维修费: 租赁期间, 在租赁范围内, 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厂房的质量或厂房的内部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属于甲方主体结构质量问题, 由甲方负责。

3. 厂区门卫和保洁工人工资由厂区内所有公司均摊。

六、厂房装修、修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应负责厂房及所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如因乙方或乙方聘请人员的过失导致厂房及所属设施、设备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厂房及所属设施、设备损坏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可在不破坏厂房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租赁物内进行装修,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投入装修部分, 乙方有权在不损害厂房结构情况下将装修物拆除搬走, 乙方不拆除的视为甲方无偿接收;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投入装修的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如乙方拒不拆除恢复原状的, 甲方有权在保证金支付拆除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2. 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防火等消防安全规定；自行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对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要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方厂区内现有变压器为 200 千瓦，甲方承诺给予 200 千瓦乙方使用，如乙方用电需求超过 200 千瓦扩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是厂房的合法经营者，具有合法的相关资质，并有权签署本合同。甲方保证出租物业的合法产权并且有权出租物业。

2.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对厂房实行断水、断电、断网等操作，否则需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相关职能部门因维护、抢修等正当事由确需停水、停电、停网、封路等，甲方应及时知会乙方，避免乙方遭受财产损失。

3.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经营牌照时提供有效的房地产权证明及相关手续。

4. 租赁期满，若甲方转让出厂房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厂房具有优先购买权。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拖欠租金款，如有恶意拖欠，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2.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

3. 出租屋内的一切装修、防盗设施、电路、消防、蒸汽所需手续由乙方负责，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4.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厂房内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 合同期间，乙方使用范围内的物品、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负保管责任。

6、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出现拖欠相关费用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或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所交厂房租赁押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7.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着其他用途。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

8. 乙方无法经营当前项目时，有权经营其他项目。

九、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除赔偿乙方装修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提前退租，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同上。

2.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该厂房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交租金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免责条款

1.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双方互应免违约责任。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上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十一、合同期满

1. 承租期满，不再续租时，所有固定装修物如门窗、地板砖等归甲方所有；其他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10天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2.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搬迁后10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另外签订续租合同。
- 4、租赁期满，如甲方仍需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其他条款

1. 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政府征收拆迁补偿的，相关拆迁补偿款按以下原则分配：土地、厂房的拆迁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厂房的装修添附物、乙方所购置财产的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厂房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16年 7月 5日



承租人（乙方）：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16年 7月 5日



排水户污水接管预审意见

坛排预（2017）年（043）号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污水接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审查，我部门现将接管预审意见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拟排放的污水总体情况符合接管预审条件：

该项目污水可接入 开发区（镇、区）东康路（道路）污水管，属 金坛第二 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备注：_____

二、你单位拟排放的污水总体情况不符合接管预审条件：

1、城镇排水设施不具备接纳能力

该项目所在地无市政污水管网

其它_____

2、拟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不符合接管要求

根据环评报送稿中关于排水户污水性质的分析，结合_____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处理能力，初判排水户拟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不符合城镇污水接管要求：

排放水质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排放水质不符合污水厂接纳能力

排放水量不符合污水厂接纳总量

其它_____

经办人：陈丹

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报接管申请：

(1) 排水户项目在待建或建设生产过程中，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向环保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的。

(2) 本预审意见期满一年，排水户项目仍未开工建设的。

2、排水户取得环评批复后 7 日内向我处提供环评报告书(表)文本正式稿(含电子稿)、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同编号: XB20180503

属区域: 江苏常州

甲方: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 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 废 活性炭类型	危 废 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6000

三、 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y@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支付运输费 700 元。

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 (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270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 .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 .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乙方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自动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鸿杰

联系电话：13601909169

单位地址：

江北路18号

开户银行：

区科技支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鸿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 (湿基) (%)	≤2	
含氟量 (湿基) (%)	≤0.05	
汞 (ug/g)	<0.25	
镉 (ug/g)	<1	
铬 (ug/g)	<25	
砷 (ug/g)	<2	
铅 (ug/g)	<10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装填密度 (g/L)	500-650	
粒度 (%)	3.2mm-6.4mm ≥ 90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表观密度 (g/L)	350-600	
粒度 (%)	2.5 mm -0.65 mm ≥ 90	
灰分 (%)	≤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OOD030-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6-06)、(HW12, 264-012-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HW13, 265-103-13)] 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OOD030-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 [(HW05,266-001-05)、(HW06,900-406-06)、(HW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废活性炭 [(HW06,900-406-06)、(HW13,265-103-13)] 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合同编号：RUNWFX Y180506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00I550

甲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甲方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乙方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此意向协议：

1、甲方项目处于验收期内；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 6500 元。

2、实际发生转移时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并按乙方的定价标准执行，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废处置合同。

3、如上述危废处置合同的处置时间在本意向协议期内，押金可以抵甲方的危废处置款，否则押金不退还，也不得在本协议期外的危废处置合同中抵扣。

3、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签约，是否委托（或接受）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4、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5、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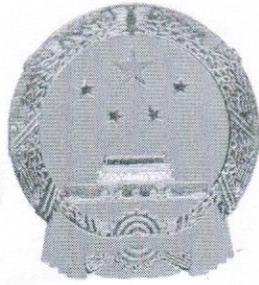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年
1	废油墨桶(HW49)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2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3		危险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法人代表: 陈廷蓉 电话: 13601909769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编号 320482000201708180053

编号: N° 00477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721220C

名 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 资 本	4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使用；超级隔热材料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环境监测；环保工程的施工；危险废物经营（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仅供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备案专用
 有效期 2018年6月30日止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48200155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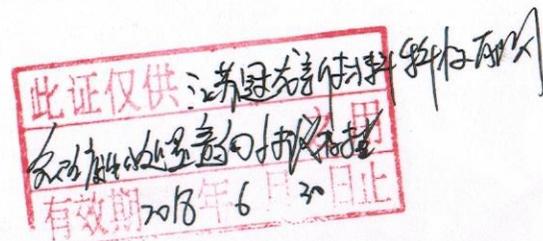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合计 10000 吨/年，核准热解炉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共计 25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300D013-1

甲方: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桶装	/	/	双方核实的危险废物种类
废乳化液	(HW09)			5	2200	

二、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 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 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满10吨的企业免费运输一次)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W08; HW09(液态)。除乙方外, 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 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W08; HW09(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 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预付处置费壹万壹仟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用可以在预付款里抵扣, 直至扣完。其余处置费用根据实际转移量月结30天。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处置合同中数量, 乙方不退还预付款。(因合同签订后就占去了我公司的年度额定计划数量, 我公司不能超额计划再与其它企业签订合同, 因此该条款签订希望贵公司理解)。

五、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执行,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止。

八、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寿银

联系电话: 13601909769

单位地址: 金坛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2801828 13915006088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开发区华兴路88号

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编号 320482000201704950102

编号: No 00268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6019859XD (1/1)

名称 常州市金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299号
法定代表人 殷秋冬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8日至2033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和环保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矿物油(机油)销售;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 处置、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0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0013-1
名称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秋林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园路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3000 吨/年、处置、
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4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18年5月19日-5月20日。本公司年运营300天，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1、生产周期短，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件(万卷)/天	实际日产量 (万卷)/ 天		生产负荷 (%)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19日	5月20日
包装膜	26.6	23.9	23.9	90	90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5月21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本公司年运营 300 天，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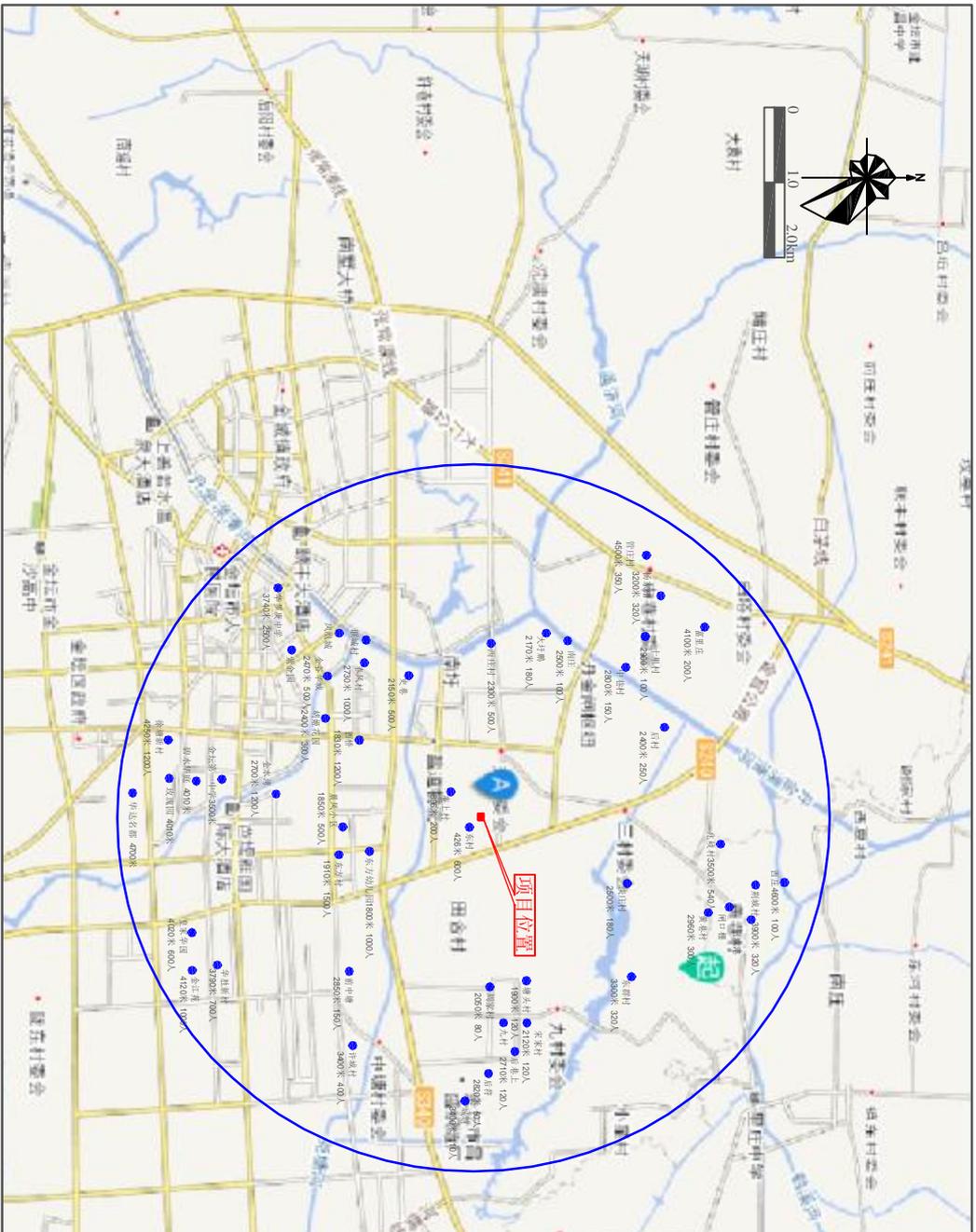
1、生产周期短，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件(万卷)/天	实际日产量 (万卷)/ 天		生产负荷 (%)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19日	6月20日
包装膜	26.6	23.9	23.9	90	90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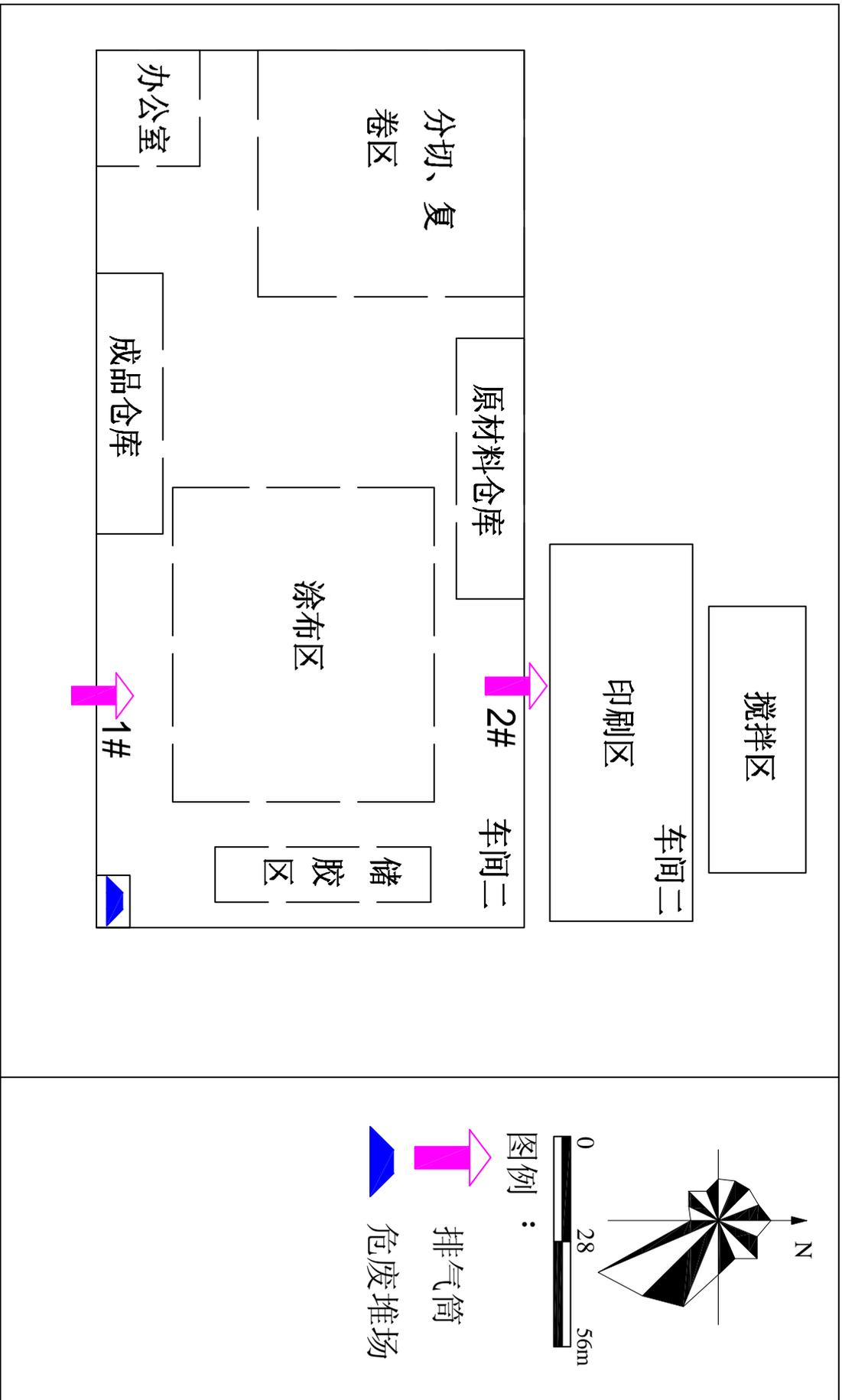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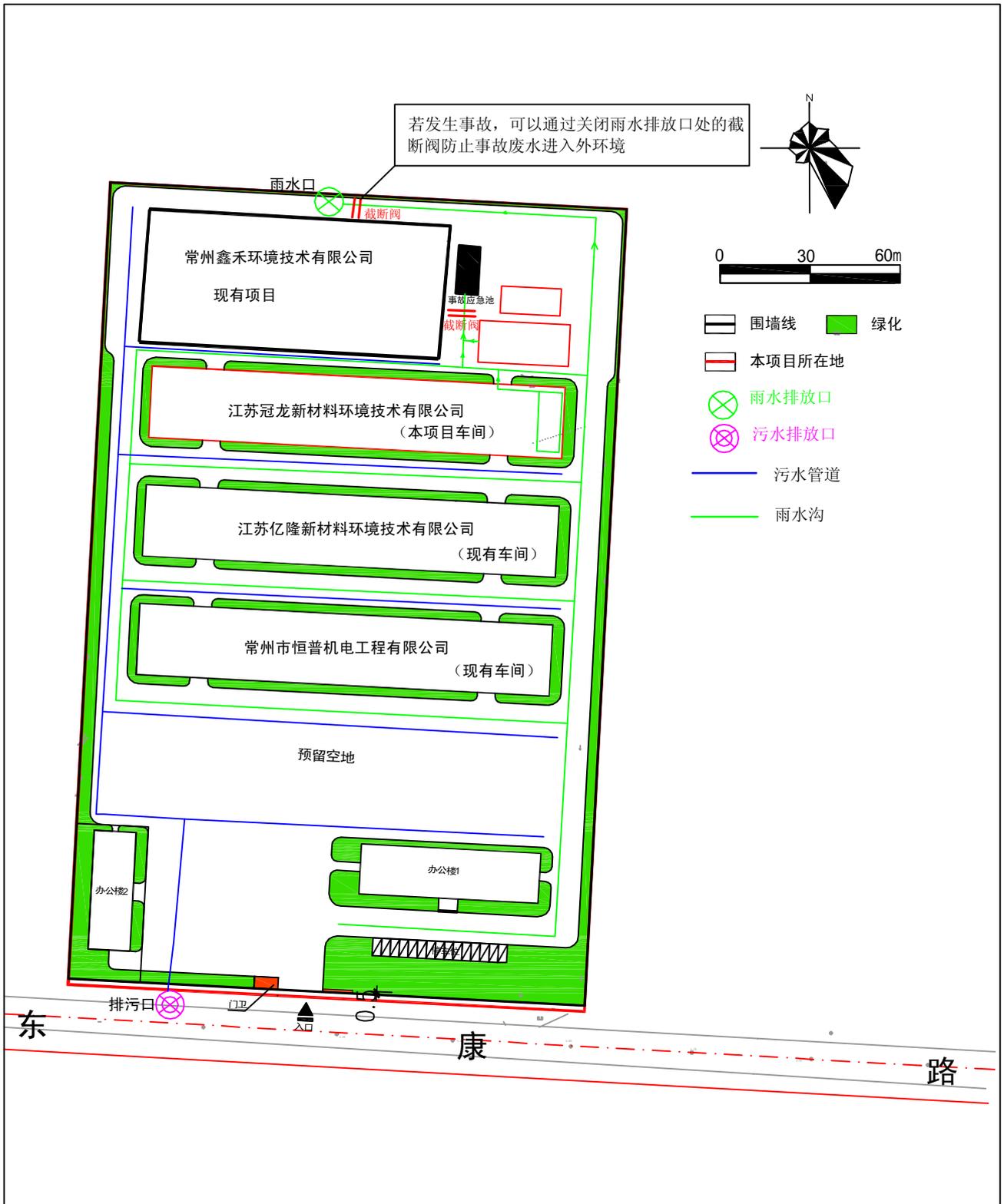


环境敏感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五村	SE	426	约600人
南中寨	SE	2830	约150人
东方幼儿园	SE	1910	约150人
许城村	SE	1800	约1800人
许城村	SE	3400	约400人
许城村	SE	3790	约700人
金江坊	SE	4130	约1800人
皇家花园	SE	4920	约600人
周家村	E	2330	约800人
张塘	E	3400	约110人
宋家村	NE	2120	约120人
后寨上	NE	2710	约120人
塘头村	NE	1900	约100人
黄香村	NE	2960	约300人
九村	NE	2500	约300人
姚楼村	NE	3500	约340人
河口村	NE	3100	约290人
孙城港	NE	3700	约450人
孙城村	NE	3900	约320人
后符	NE	2830	约50人
西庄	NE	4600	约100人
鹿角小区	S	1850	约500人
金水湾	S	2700	约1200人
全塔第一中学	S	3500	约2400人
碧水华庭	S	4810	约1500人
紫苑园	S	4300	约1220人
华达名都	S	4300	约1220人
许城村	SW	2200	约500人
凤凰城	SW	2600	约800人
紫金园	SW	2900	约800人
北圩村	SW	2100	约100人
厘上村	SW	896	约200人
西桥	SW	1830	约1200人
锦绣花园	SW	2400	约300人
金谷华庭	SW	2470	约500人
依林新村	SW	4250	约1200人
龙港	SW	2150	约5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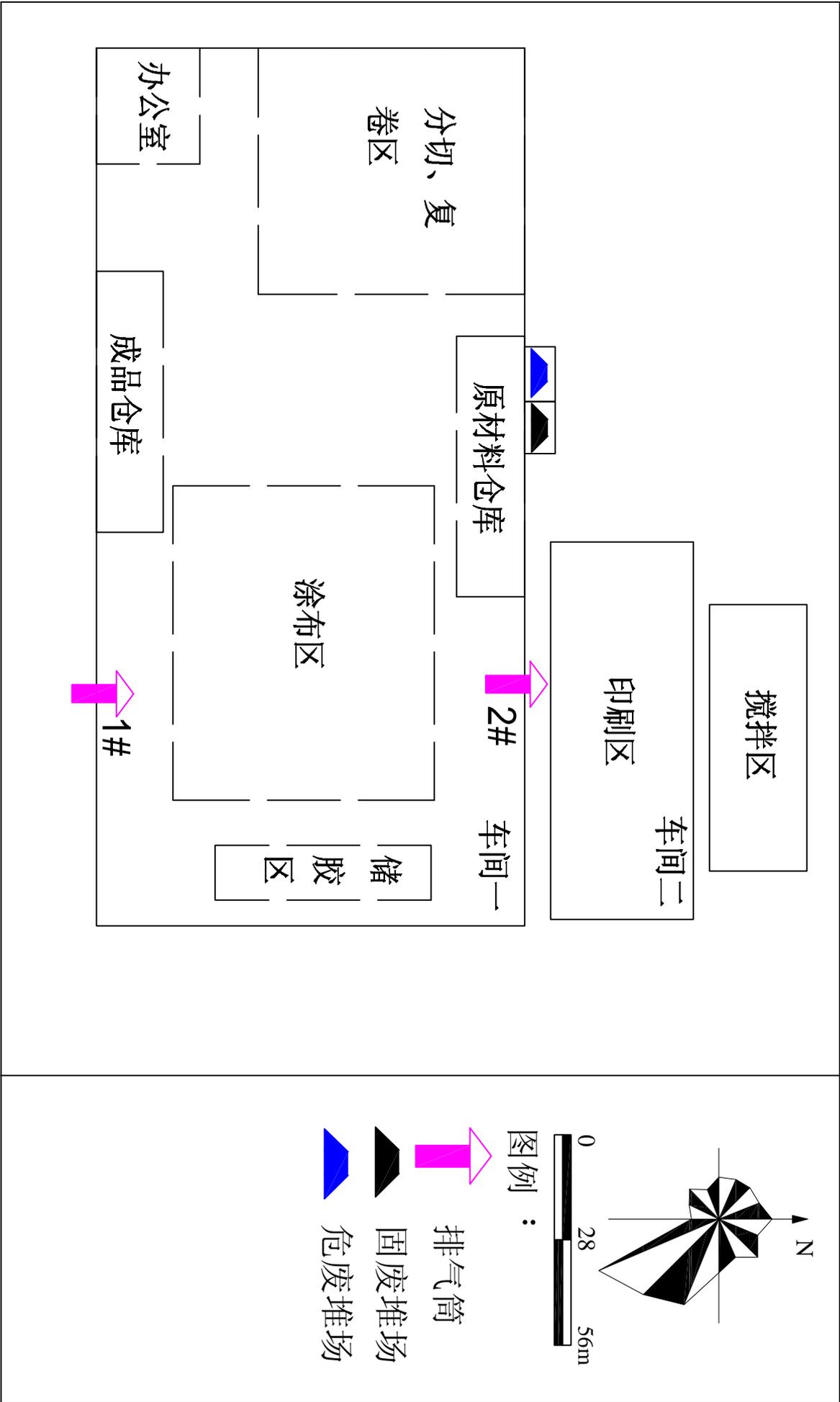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及5k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1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雨污管网及事故污染物内控制图



附图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刘平良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909769
副组长	王马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20120307
成员	高飞	常州佳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49609293
	张晟	江苏南科环普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
	刘喜伟	常州维蓝环境检测公司		13584328289
	张彪	常州环珠服务公司	高工	13815027397
	谢文卿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0
	孙永华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120299
	孙永华	顺德区环保检测中心		13961201920

环评
设备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金坛区西岗镇西唐环保设备厂）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租用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500m² 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包装膜 8000 万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 [2017]37 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印刷废气环评批复中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现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经酸碱调节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未购置软化水机，故实际清下水量减少，对环境影响变小
环评中生产设备：印刷机 4 台。软化水机 1 台。	实际生产中，印刷机 5 台。软化水机未购置，经核实，现场设备生产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变。
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位于车间内	实际建设中，将危废库房安置在车间北侧

印刷废气污染措施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变成经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有利于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危废库房位置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厂内清下水水量排放量减少。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正常生产时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安臣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东康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印刷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料、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和清洗废液，产生的危废

（HW49、HW09）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拖运处置。一般固废污泥卫生填埋、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印刷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降温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总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N1）、南厂界（N2）、西厂界（N3）、北厂界（N4）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180	坛环开审 [2017]37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6月1日
	COD	0.0684	
	SS	0.0315	
	NH3-N	0.0054	
	TP	0.00054	
废气	VOCs	0.08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 VOCs 经 1#和 2#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1#和 2#排气筒排至大气；印刷废气经 2#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至大气。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化粪池	委托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	1#和 2#排气筒其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77.15%、59.7%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库 房	各类固废暂存在库房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膜研发、生产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重点是危废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江苏冠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